

山东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枣庄市交办群众信访件（第十四批）办理情况

山东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第十四批信访举报件61件，截至11月12日，已办结47件，阶段办结14件，其中属实16件，部分属实33件，基本属实4件，不属实8件。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1	D3ZZ20241106001	来电	滕州市鲍沟镇河崖村谭庄路口东存放树皮，气味严重。	滕州市	大气	11月7日，滕州市政府组织鲍沟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核实，信访件反映的树皮为滕州市慧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481MABNBG8020）存放。该公司主要从事树皮收储，作为生物质发电原料供给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该项目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管理名录（2021版）》，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也无需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鲍沟镇组织人员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企业未生产，现场树皮原料露天堆放，发酵导致产生气味。	部分属实	鲍沟镇已责令该企业立即进行整改，对现场物料进行清理转运。截至11月8日，已整改完毕。	立行立改，加强巡查，防止反弹。	已办结	无	
2	D3ZZ20241106002	来电	滕州市姜屯镇武所屯煤矿北1公里处（徐庄村、张庄村北侧），声远超市对面院内有一铸铁厂，外排污水至村河道。	滕州市	水	11月7日，滕州市政府组织姜屯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姜屯镇武所屯煤矿位于大杨庄村东侧，信访反映的区域为姜屯镇大杨庄村（徐庄为大杨庄村的自然村），该区域无张庄村。经核实，声远超市对面有一废弃院落，院内无居住生产迹象。同时姜屯镇对周边区域进行排查，未发现铸铁厂。	不属实	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已办结	无	
3	D3ZZ20241106003	来电	台儿庄区洞头集镇薛庄村南侧300米“创新山水公司”每天18:00左右清理尘土，扬尘严重。	台儿庄区	大气	11月7日，台儿庄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洞头集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信访件反映的“创新山水公司”名为枣庄创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熟料、水泥。该企业营业执照、环评、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各项证件齐全。该企业有组织治理方面，窑头、窑尾均安装环保在线监测设备，监测数据实时上传，经查阅在线监测数据，未发现废气超标情况。无组织治理方面，该企业配备2辆洒水车和2辆清扫车，不定期洒水保持路面清洁湿润，运输道路安装道路喷淋，在物料堆棚安装雾炮喷淋，进出厂车辆均经车辆冲洗平台清洗，有效抑制扬尘产生。经现场检查，该企业正在生产，厂区内无明显扬尘。经进一步调查，信访件反映的“清理尘土”实为企业对厂区南墙偏东方向的涝洼空地进行硬化，因地面高低不平施工难度大，为减少工人劳动强度，使用邻近石灰石大棚里的石子、石粉作为垫层，同时用钩机进行摊平作业。该企业虽安排一辆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但是存在洒水不及时情况，导致扬尘产生。	属实	1. 区生态环境分局、洞头集镇政府加强日常监管，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发现扬尘污染等问题及时处理。目前，枣庄创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已成立施工项目部，由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洒水降尘工作，确保做到湿法作业，杜绝扬尘污染。 2. 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令该企业严格落实治污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扬尘排放，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督促企业加强生产过程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4	D3ZZ20241106004	来电	滕州市龙泉街道保利臻园小区附近，经常凌晨左右散发刺鼻臭味，污染严重。	滕州市	大气	11月7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滕州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 经排查，信访反映的小区附近均为住宅小区、服务机构或正在建设的居民小区，无生产、加工、排放异味企业、点源。 2. 通过扩大排查范围，发现城区外围有部分工业企业存在环保意识不强、生产工艺落后、治污设备简陋等问题。滕州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于2024年5月、6月分别对涉气企业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多次随机检测，均未发现超标排放现象。据部分群众反映每当出现阴雨天气、东北风向、风速较小等不利气象条件时，居住在城区东北部高层的居民容易感觉到空气中存在轻微异味。 3. 滕州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于2024年5月15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滕投华府、奥体花园、保利臻园小区附近臭气浓度进行取样监测、5月22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在龙阳镇、东郭镇、城区北辛街道、龙泉街道等区域进行走航检测、均未发现臭气浓度超标现象。为进一步查明问题原因，滕州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成立了夜间巡查小组，重点对涉及异味排放企业开展排查、巡查，防止恶意排污现象发生，根据掌握情况，近期未再出现异味现象。 4. 11月9日晚21时50分许，滕州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工作人员再次到达万达周边区域开展了现场核实及走访工作，据走访群众反映，近期一直未闻到刺鼻异味现象。	基本属实	滕州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将联合属地龙泉街道办事处，安排工作人员持续关注群众反映的异味问题，发现隐患及时处置；同时将进一步加大对城区外围工业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严肃查处超标排污、恶意排污等违法行为。	加大监督管理力度，严惩超标排污、恶意排污违法行为。	阶段办结	无	

5	D3ZZ20241106005	来电	滕州市滨湖镇西南侧北“徐楼煤矿副西风井”有不明人员在院内清洗沙，每天工作时将污水排放北侧河道内，造成河道污染。	滕州市	水	11月7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滨湖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徐楼煤矿副西风井”处院落产权归属于北徐楼煤矿，目前处于关闭停产状态。经核实，该处院落之前从事非法洗沙，已于2024年9月关停取缔，现场未发现有任何生产经营活动的迹象。	部分属实	北徐楼煤矿计划对该处院落进行转型发展，正在对外招商，滨湖镇也在积极协助北徐楼煤矿，力争尽快盘活该处闲置场地。	1.加大对非法洗沙采沙等违法行为的巡查力度，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打击一起。 2.切实履行河长职责，强化问题导向，严格督查督办，确保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出现。	已办结	无
6	D3ZZ20241106006	来电	滕州市鲍沟镇玻璃城内“润腾玻璃有限公司”清理玻璃的污水排放至污水管道内，污染严重。	滕州市	水	11月7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件反映的企业名称为滕州市润腾玻璃有限公司，该企业平板玻璃深加工项目于2020年1月获得环评批复，2020年6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该项目主要从事蒙砂玻璃、磨边玻璃、镀膜玻璃生产，磨边、清洗玻璃工序产生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该企业正在运行，污水处理设施间歇性运行，未发现生产废水排入污水管网的情况。	部分属实	已要求该企业生产时确保废水不外排。	加强监管，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及时依法处理。	已办结	无
7	D3ZZ20241106007	来电	山亭区冯卯镇南赵庄村村南侧养鹅厂，每天散发刺鼻味道，污染严重。	山亭区	大气	11月7日，山亭区政府组织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冯卯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信访件为第二批受理编号D3ZZ20241025015、第三批受理编号D3ZZ20242026023、第四批受理编号D3ZZ20241027029、第五批受理编号D3ZZ20241028042、第六批受理编号D3ZZ20241029041、第七批受理编号D3ZZ20241030028、第八批受理编号D3ZZ20241031035、第十批D3ZZ20241102009、第十一批D3ZZ20241103024、第十二批D3ZZ20241104055、第十三批D3ZZ20241105023信访件反映的为同一问题。 经查，信访人反映的山亭区冯卯镇南赵庄村村西北侧的养鹅场实为山亭区桃花峪家庭农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0406MADE1Q8HXJ，经营者为杨某某。该农场占地约230亩，土地性质为园地，2012年12月由山东金虎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承包。该家庭农场以种植绿化苗木及林下养殖为主，现圈养鹅约2100只，属于规模以下养殖户，养殖产生的粪污用于苗木施肥，存有气味。林间设有鱼塘一处，10月27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鱼塘水质进行检测，对水质进行监督性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属实	1.桃花峪家庭农场已将场内粪污清理完毕并喷洒除臭剂，减轻气味传播。 2.责成冯卯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管，督促农场及时清理粪污，加大清理频次。 3.责成区农业农村局督促农场严格按照《动物防疫法》有关要求，做好日常消毒、防疫及粪污综合利用工作。	及时清理粪污，减少粪污对环境以及村民生活的影响。	已办结	无
8	D3ZZ20241106008	来电	山亭区北京路紫锦山庄小区周围近期每天18时以后弥漫腐烂臭味，疑似东侧欧乐食品厂排放导致。	山亭区	大气	11月7日，山亭区政府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凫城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问题来源于山亭区北京路北侧新源路东侧的山东欧乐食品有限公司。该公司年产薯类制品5.5万吨，环评批复、竣工环保验收、排污登记手续齐全。生产原料为甘薯，工序为清洗、汽蒸、切分、干制、杀菌、质检、包装等，属于季节性生产。 经现场核查，该企业10月11日开始恢复生产，生产废水经企业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于废水收集池、初级沉淀池未密闭，除臭设施中部分UV灯管损坏，除臭效果欠佳，有酸臭异味散发。	属实	责成区生态环境分局要求山东欧乐食品有限公司对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设施废水收集池、初级沉淀池进行密闭，并更换UV灯管。11月7日UV灯管已更换完毕，11月8日废水收集池、初级沉淀池已完成密闭。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发现违法违规为及时查处。	已办结	无

9	D3ZZ20241106009	来电	滕州市官桥镇轩轅村枣矿综合物流园滕州基地，每天作业时噪音扰民，扬尘严重。	滕州市	大气、噪声	<p>11月7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官桥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实际上是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商有限公司枣矿综合物流园项目，该项目位于官桥镇原八一煤电化有限公司院内，该项目分二期建设，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排污许可手续齐全。该公司建有3座全封闭式储煤棚、三个配煤仓，并配套建设雾炮等降尘设施，配煤仓配套建设了喷雾设施，顶部出气口设有滤芯除尘器，同时不定时安排洒水车对厂区进行洒水降尘。</p> <p>2.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进行配煤、装卸和运输煤作业。该公司煤炭运输主要采用汽运和铁路运输两种方式，配煤运输时间不固定，现场检查时厂区地面整洁，无明显积尘。经调阅该公司9月份以来的《采购供应商物质统计表》仅发现10月15日和10月25日两天夜间1点左右（00:30—01:30）有车辆进出记录。白天运输过程中按照要求通过洗车平台冲洗后进去专门的卸煤车间进行作业，洒水车及时进行喷洒降尘。</p> <p>3. 10月28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现场对该公司无组织废气及噪音开展监督性检测。经调阅检测报告（双威环检字〔2024〕FQ2410778号），检测时正在进行配煤作业，未发现超标数值。</p>	部分属实	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一经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及时依法处理。	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一经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及时依法处理。	已办结	无
10	D3ZZ20241106010	来电	对D3ZZ20241025011信访件处理结果不满意，市中区永安镇袁庄大队付山后村的养殖场依旧未拆除，气味刺鼻。	市中区	大气	<p>11月7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农业农村局和永安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该信访件与第二批11号（D3ZZ20241025011）、第四批13号（D3ZZ20241027013）、第四批38号（D3ZZ20241027038）、第五批5号（D3ZZ20241028005）、第七批22号（D3ZZ20241030022）反映问题基本一致。</p> <p>信访反映的养殖场位于市中区永安镇付山后村村委会东侧，是周某某的肉牛养殖场，为专业养殖户，处于非禁养区内。</p> <p>经核实，根据2023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显示，养殖场占地地类为设施农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养殖场配建储粪场，前期现场核查时，存栏肉牛23头、羊32头，储粪场防雨棚棚体因作业不当部分坍塌，场区南侧存在少量露天养殖粪污未及时处理，现场存在异味。11月7日再次现场核查时，未发现污水、粪便外溢现象，储粪场防雨棚棚体已完成修缮，养殖场内露天粪污已全部清运，现场已无明显异味。</p>	部分属实	养殖场负责人周某某已于11月9日将养殖牛、羊进行迁移，异地养殖。同时，永安镇督促其在迁移后将养殖场地进行全面卫生清理。	持续加强养殖场管理，督促各养殖场负责人严格落实畜禽养殖“三防”措施，确保畜禽养殖行业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已办结	无
11	D3ZZ20241106011	来电	峰城区古邵镇东沿村，村东及村西的养鸭场、养鸡场，气味刺鼻。	峰城区	大气、水（农村养殖）	<p>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X3ZZ20241103017投诉的内容部分一致。</p> <p>11月7日，峰城区政府组织古邵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东沿河村西南有五家肉鸡养殖户，年出栏量规模分别为张某某5万只、赵某某2万只、孙某某2.7万只、张某某2.2万只、孙某某2.7万只。5家养殖户均未办理环评登记和排污许可登记，均已建设储污池、储粪场并达到“三防”标准。现场检查时，粪污堆放规范、及时拉运，无明显养殖臭味。</p> <p>东沿河村西内鸭养殖场是该村村民马某某开办，养殖肉鸭3万只，已办理环评登记和排污许可登记。该场已建设储污池、储粪场并达到“三防”标准。现场检查时，粪污堆放规范、及时拉运，无明显养殖臭味。</p>	部分属实	古邵镇责令养殖户定期对养殖区喷洒除臭剂，减少异味，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同时，加强辖区养殖场户监管力度，对养殖户加大日常排查频次。要求5家肉鸡养殖户11月20日前完善环评登记和排污许可登记。	强化监管，督促养殖户规范养殖、加强管理，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阶段办结	无
12	D3ZZ20241106012	来电	山亭区桑村镇白满化村，村牌南第三家，每天凌晨散发油烟味，且排放大量浓烟，疑似炼化地沟油。	山亭区	大气	<p>11月7日，山亭区政府组织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桑村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实为山亭区祥华饲料原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位于山亭区桑村镇白满化村村牌南第三家，该加工厂无治污设施，无环评手续。2024年9月，桑村镇人民政府在巡查中发现该商户利用饼干渣、点心渣等原料加工饲料，生产过程中产生油烟，已责令其停产。</p> <p>11月7日现场核查时，该加工厂处于停产状态，生产原料及设备堆存在厂区内。</p>	属实	1. 责成桑村镇人民政府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对该加工作坊进行清理取缔。截至11月8日，原料设备已清除。 2. 责成桑村镇人民政府加大巡查检查力度，保持“散乱污”动态清零。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	已办结	无

13	D3ZZ20241106013	来电	薛城区沙沟镇官庙村路东下水道，下水道的污水排到马某某的基本农田里。	薛城区	土壤	2024年11月7日，沙沟镇对转办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核实，投诉人反映的官庙村实际是沙沟镇关庙村。经核查，关庙村路东侧前期因雨季泄洪需要，挖掘铺设了部分雨水管，雨水管南侧使用原天然沟渠进行泄洪，不存在污水排入基本农田情况。	不属实	现已安排关庙村做好日常巡查监管工作，发现污水外排情况立即整改。	加强巡查监管，确保农村污水有效治理，避免直排外环境问题发生。	已办结	无
14	D3ZZ20241106014	来电	枣庄高新区张范街道汤庄村（枣曹路）村口东200米东昊钢结构旁边路口南50米路西，有一处蓝色大门的工厂，打碎玻璃，粉尘、扬尘严重。	高新区	大气	11月7日，高新区组织张范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信访反映的工厂实际是枣庄好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玻璃打碎加工业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备案（91370402MA3QU8PBOJ001W）。现场检查时正常生产，治污设施（布袋除尘器）正常运行，但部分车间门未全关闭，厂房外少量成品露天堆放，易产生粉尘污染。	部分属实	张范街道办事处现场责令对露天堆放产品进行清理，落实无组织管理要求关闭门窗生产作业，强化厂区及车间洒水降尘工作。11月8日再次检查，露天堆放物料已清理完毕，地面已洒水，门窗已密闭。	督促企业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强化有组织废气收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15	D3ZZ20241106015	来电	薛城区沙沟镇杨庄村加油站东100米青理发店巷口进去路西有一处废品收购站，散发难闻气味，污染环境。	薛城区	大气	2024年11月7日，沙沟镇对转办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废品收购站实际是枣庄市东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杨庄村东首薛周路路南50米，营业执照注册号：91370403MA3PE08W59。该废品收购站从事废品收购售卖业务，无需办理环评手续；经现场排查，该收购站主要收购废纸、塑料等，主要为室内储存，未发现散发难闻气味、污染环境问题。	不属实	安排杨庄村做好日常巡查监管，督促业主守法经营。	加强巡查检查力度，确保辖区企业守法经营。	已办结	无
16	D3ZZ20241106016	来电	山亭区冯卯镇别庄村、涝坡村村内几十家小型废旧塑料加工厂，散发臭味，污水随意排放。	山亭区	大气、水	11月7日，山亭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冯卯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冯卯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冯卯镇别庄村、涝坡村确有部分废旧塑料清洗、破碎加工作坊，存在排放污水、散发异味情况，按照“两断三清”标准进行取缔，共清理取缔13家。11月7日现场核查未发现有废旧塑料加工作坊生产，无恢复生产的迹象。未发现污水外排村内沟渠。涝坡村内水沟干涸，别庄村内水沟水质无异常。	属实	责成冯卯镇人民政府对塑料生产加工户采取“动态清零”方式，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严格按照“两断三清”标准进行取缔。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	已办结	无
17	D3ZZ20241106017	来电	滕州市洪绪镇唐庄村玺硕石材厂、污水处理厂每天晚上10点以后排放工业废气，散发刺鼻气味。	滕州市	大气	11月7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反映的滕州市玺硕石材有限公司位于滕州市洪绪镇唐庄村南800米路南，该公司于2023年12月在工商部门进行变更，变更后公司名称为滕州百泰石材有限公司，该公司年产15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时环保验收，已办理排污许可证。该企业废气主要是混合搅拌、固化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配套建设了除尘器+水喷淋+催化燃烧设施处理设施。 11月7日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配套建设的治污设施均能正常运行。2024年11月5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夜间对该企业有组织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的要求。 2.信访人反映的污水处理厂实际上为山东佳盈食品有限公司自建的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该公司屠宰及肉类加工产生的废水，处理后的废水经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城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站除曝气池以外均进行了封闭收集，废气经碱喷淋+超能多介质等离子除臭设备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外排。 11月7日现场检查时，污水处理厂正在运行，废气治理设施正在运行，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企业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该厂界无组织废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的排放标准。	部分属实	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一经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及时依法处理。	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一经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及时依法处理。	已办结	无

18	D3ZZ20241106018	来电	滕州市东郭镇丛庄村村主任（丛某）开挖村东头户主水库上游的基本农田，售卖风化石，破坏生态环境。	滕州市	生态	11月7日，滕州市政府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局、自然资源局、东郭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位于东郭镇丛庄村东侧，被举报人东郭镇丛庄村村主任丛某正在该地进行平整土地，在平整土地过程中用多余的沙土把小二型塘坝入水口和被洪水冲出缺口进行了回填。经现场核查，该宗地的地类性质为林地，现状地类、规划地类不在“林保规”范围，并不是举报人所反映的基本农田，现场没有盗采砂石外运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的力度，发现有违规取土迹象及时由执法部门查处。	加强巡查监督，保护生态平衡。	已办结	无
19	D3ZZ20241106019	来电	市中区永安镇长江路（西沙河以西）枣庄九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农超汇科技有限公司，晚上排放刺鼻气味。	市中区	大气	11月7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和永安镇到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信访件与第二批1号（D3ZZ20241025001）、第十二批61号（X3ZZ20241104005）转办件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信访反映的九星生物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市中区工业园区长江路2号，为年产100吨生物制药（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企业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手续齐全。该企业主要治污设施为二级低温冷凝器、废气吸收塔，有组织废气经二级低温冷凝并经过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碱喷淋废气吸收塔处理，通过25m高排气筒排出。该企业由山东三益环境测试分析有限公司对有组织废气排放开展每月一次的检测，对无组织废气排放开展每半年一次的检测，均达标排放。10月31日，区生态环境分局委托山东中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枣庄九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开展监测，监测数据达标。前期晚间现场核查时，该公司原料药成品库、原料库车间有异味，企业厂区周边有一定异味。11月7日再次核查时，企业因生产原因已自行停产，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均已进行了密闭处理，厂区无明显异味。 信访反映的山东农超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市中区长江路2—2号，该企业食品加工项目已办理环评登记备案和排污许可登记备案，主要从事烧烤串的穿串工作，仅煮肉过程中产生蒸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现场核查时，未闻到有异常气味。	部分属实	待九星生物制药科技有限公司恢复生产后，永安镇将委托第三方公司对九星生物公司进行废气检测。同时，加强对山东农超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监管，防止出现污染环境行为。	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管，督导企业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阶段办结	无
20	D3ZZ20241106020	来电	峯城区古邵镇梅台村西南角电冰箱拆解厂，负责人褚某，没有环评手续，金属类材料造成生态环境污染，噪音污染严重。	峯城区	噪声、生态	11月7日，峯城区政府组织古邵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反映的“拆解厂”为梅花台村村民褚某经营的废品回收站，主要回收废旧纸箱、塑料、玻璃、废铁、家电等，废品经收集分拣后售卖，不进行加工或水洗，无污染物产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对该行业无要求。现场检查时，一部分废旧物品在场内空地露天堆放，一部分废旧物品在厂棚内堆放、等待分拣。场地内物品装卸和打包时，有少量扬尘、无明显噪音、未发现生态环境污染问题。	部分属实	古邵镇工作人员对褚某进行了批评教育，并监督该废品回收站对露天场地及厂棚内的废旧物品进行了清理。目前已清理完毕。	加强宣传增强生态环保意识，引导废旧物品从业者自觉履行生态环保主体责任，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办结	无
21	D3ZZ20241106021	来电	市中区解放北路四十六中路口斜对面“宏利房屋拆迁有限公司”院内木工喷漆，排放刺鼻油漆味，污染严重。	市中区	大气	11月7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光明路街道到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木工喷漆场所在宏利房屋拆迁有限公司院内，位于解放北路四十六中路口斜对面，是私人租赁并从事简易木制品加工的作坊。现场核查未发现喷漆设备和喷漆痕迹，经询问木工有时会刷漆，现场无明显气味。	部分属实	光明路街道执法人员已对该作坊负责人进行了批评教育，禁止其室外刷漆，做好密闭工作。	持续督促并加强管理，为周边群众营造满意的居住环境。	已办结	无
22	D3ZZ20241106022	来电	滕州市北辛街道善国锦绣城A区西侧堆放较多沙石导致刮风时扬尘严重，夜间运输沙石时噪音扰民。	滕州市	大气、噪声	11月7日，滕州市政府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北辛街道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为北辛街道善国锦绣城A区西侧区域，位于鑫旺街西侧、京沪铁路东侧。经现场核查，善国锦绣城A区西侧区域堆放较多沙石、路沿石等建筑材料，用于修整该路段人行道，夜间运输建筑材料时，造成噪音扰民。	属实	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向施工现场负责人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施工现场负责人对该区域堆放的沙石、路沿石等建筑材料进行限期清理。督促其严格按照噪声污染防治有关要求，施工运输现场尽量降低噪声，运输沙石车辆少装慢行，晚10时至次日凌晨6时禁止施工运输。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	已办结	无

23	D3ZZ20241106023	来电	台儿庄区马栏屯镇徐庄村西南角养殖场气味刺鼻。	台儿庄区	大气（农村养殖）	11月7日，台儿庄区政府组织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马兰屯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信访件反映的“马栏屯镇徐庄村西南角养殖场”应为徐某某养鸡场，存栏肉鸡4000只，30日龄，建有40立方米污水池一座，20平方米储粪棚一个。现场检查发现，该养鸡户养殖棚外路北侧堆存有部分鸡粪，用塑料膜覆盖，有明显刺鼻气味。	属实	1. 区农业农村局责令该养鸡场立即清理存放在路边的鸡粪，并做好消毒防疫工作。11月10日已整改完成，现场已无刺鼻气味。 2. 马兰屯镇政府将加强后续监管，进一步规范养殖户养殖行为，督促指导养殖户做好粪污综合利用工作，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督促养殖户加强内部管理，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办结	无
24	D3ZZ20241106024	来电	滕州市姜屯镇邢庄104刘岗大桥往西300米路南晚上燃烧玉米秸秆，污染环境，并且堆放大量生活垃圾。	滕州市	大气	11月7日，滕州市政府组织姜屯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件反映的位置为姜屯镇邢庄村和龙阳镇张庄村交界处。经核实，该处有群众堆放的玉米秸秆，有燃烧的玉米秸秆痕迹，未发现堆放的大量生活垃圾。	部分属实	姜屯镇已组织人员、机械对堆放的玉米秸秆及杂草进行了清理。	加大禁烧宣传力度、巡查力度，避免问题再次发生。	已办结	无
25	D3ZZ20241106025	来电	峄城区峨山镇西马村西900米左庄村路南粮所门东洗浴中心外排污水。	峄城区	水	11月7日，峄城区政府组织峨山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反映的洗浴中心为鑫森净洗浴中心，租用峨山粮所门市开展经营。该浴池废水排入污水沉淀池，再经过三罐式过滤器处理，处理完的水排向下水道。现场检查时，周边未发现直排现象。峨山镇对外排水进行采样检测，检测快报显示该外排水氨氮0.301mg/L、高指数0.7mg/L（地表水III类标准：氨氮1mg/L、高指数6mg/L），达到地表水III类标准。	不属实	峨山镇要求该浴池业主提高环保意识，严格进行废水过滤，杜绝废水直接外排行为。	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管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杜绝废水直接外排行为。	已办结	无
26	D3ZZ20241106026	来电	滕州市东郭镇李沟村西100多米，有人在户主水库非法采沙。	滕州市	生态	11月7日，滕州市政府组织城乡水务局、东郭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件反映的区域属于户主水库管理范围内，正在实施滕州市户主水库增容工程。滕州市户主水库增容工程是由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水利厅批复实施的重点水利工程，项目主管部门为滕州市城乡水务局，建设单位为滕州市水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为山东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滕州市中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库盆清淤开挖、生产桥改建及安全防护网建设等。 该工程于2022年7月开工建设，按照滕州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对清淤产生的砂土资源综合利用。清淤土方优先用于改良库区周边山岭薄地种植条件，按照户申请、村提报、镇统筹、施工方运送的工作流程实施；清淤产生的砂资源在山东产权交易平台分批次挂牌拍卖，处置收入全额上缴市财政。受建材市场行情影响，河砂处置较为缓慢，为保证水库工程安全度汛，2024年初，滕州市政府安排市属国企滕州市水发集团按照评估价将剩余砂收购外运，但由于时间紧张，水下清淤土方未能在汛前彻底清理完成，经核算，约剩余土方量50万方。 经现场核查，信访件反映事项在户主水库管理范围内，系滕州市户主水库增容工程库盆清淤开挖项目（李沟村西范围）正常施工，不存在非法采沙现象。	部分属实	持续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持续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27	D3ZZ20241106027	来电	近期有不明人员每天凌晨私自开采、售卖峰城区峨山镇前山头村东侧山上的山石和峨山镇薄林村西侧峨山上的山石（已形成大坑）；峰城区峨山镇东刘井村北侧的（太平庄村西侧）的树林内存在加工、生产塑料制品的厂子并排放废气。	峰城区	生态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X3ZZ20241031008投诉的内容部分一致。 11月7日，峰城区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峨山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 针对“近期有不明人员每天凌晨私自开采、售卖峰城区峨山镇前山头村东侧山上的山石和峨山镇薄林村西侧峨山上的山石（已形成大坑）”的问题。 经调查，该反映前山头村东地块位于峰城区化工园区规划区内西北角。2022年12月23日，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土字D〔2022〕48号）批准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原计划用于枣庄丰元化学项目用地，场地平整项目由山东丰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承建，工程于2022年10月下旬开工，2024年4月完成供地前“五通一平”，未发现盗采问题。 反映薄林村西地块为山东青松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养殖场建设的基础平整现场，该项目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2024年9月底完成1号棚场地平整后停止施工，未发现私挖盗采问题发生。 2. 针对“峰城区峨山镇东刘井村北侧的（太平庄村西侧）的树林内存在加工、生产塑料制品的厂子并排放废气”问题。 经调查，“峨山镇东刘井村北侧”实为董流井村北侧，峨山镇工作人员实地对周边树林、厂房、大棚等地点查看，未发现附近有“加工、生产塑料制品的厂子”存在。与当地村民沟通了解，所反映的“加工、生产塑料制品的厂子”的方位，应与X3ZZ20241031008转办件反映的颗粒作坊一致。该作坊行政区划位于市中区税郭镇东三屯村，土地所有权归峨山镇太平庄村所有。工作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生产现象、没有原料和成品，生产设备已拆除。	不属于	峨山镇、区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强区域日常巡查，防止自然资源领域违法问题的发生，并与市中区税郭镇相互配合，加大毗邻地段的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及时制止资源盗采行为和“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严查自然资源盗采行为，防止自然资源领域违法问题的发生。对“散乱污”企业发现一起，清理一起，确保动态清零。	已办结	无
28	D3ZZ20241106028	来电	峰城区吴林街道办事处小李楼村村民即某某占用小李楼村北侧500米处的基本农田建设砖厂，夜间21:00后进行生产，扬尘、噪音扰民严重。	峰城区	噪声、大气	11月7日，峰城区政府组织吴林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该空心水泥砖厂位于吴林街道办事处坝子村，无环评批复、环保验收和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现场检查时，该砖厂正在生产。主要原料为石粉和水泥，主要产品为空心水泥砖。其主要工艺为：原料→配料→搅拌→机器成型，生产过程产生粉尘及噪音，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搅拌时产生的粉尘，属于“散乱污”企业，予以取缔。现场已通知该负责人立即停产。	属实	吴林街道办事处执法人员责令该企业立即停止生产行为，对场地进行了全面清理，并要求该负责人尽快将厂房内的生产设备和原材料等进行清运。由于生产设备较大需厂家专业人员进行拆解，限其于2024年11月12日前全部清理完毕。 现生产设备已拆除，工业用电设施已拆除，做到“两断三清”。	加大巡查力度，对“散乱污”企业及时清理取缔。	已办结	无
29	D3ZZ20241106029	来电	每天5:00-6:30左右有人将建筑垃圾倾倒在市中区振兴南路勤为广场南30米左右处路西侧巷口内30米左右的池塘里。	市中区	固废	11月7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光明路街道到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信访件与第十一批32号（D3ZZ20241103032）、第十四批29号（D3ZZ20241106029）转办件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信访反映的池塘位于振兴南路勤为广场南50米，属于原市水泥厂遗留池塘。 11月4日，光明路街道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鱼塘坑南沿存在往年遗留的少量建筑垃圾。11月7日再次核查时，未见新增的建筑垃圾，鱼塘入口大门已上锁，车辆无法进入。走访周边企业值班人员，也未发现近期有车辆倾倒建筑垃圾的情况。	部分属实	光明路街道已将鱼塘坑内的建筑垃圾统一转移至建筑垃圾回收站，并在鱼塘入口设置铁皮围挡并上锁，禁止车辆进入，11月10日已安装摄像头24小时监控。	加强对该区域的监管，切实提高周边居民的生活质量。	已办结	无

30	D3ZZ20241106030	来电	滕州市大坞镇雷山村，村西侧50米处工业园区内的“制药厂”、“香料厂”作业时排放带有酸臭味的废气（刮东南风、南风时气味较为严重）。	滕州市	大气	11月7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反映的“制药厂”和“香精厂”位于大坞镇生物医药产业园，该工业园区共有6家企业，分别是山东威智医药有限公司、滕州市鑫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滕州市天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滕州市瑞元香料有限公司、滕州市润隆香料有限公司和滕州市天祥食品配料有限公司，上述6家公司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和排污许可登记等手续齐全，均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并继续提升改进，目前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成品库和污水处理站等设施均采取了密闭、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 2.10月14日、21日和25日晚间，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对园区内企业进行突击检查，并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6家企业的外排废气进行取样检测，各企业治污设施稳定运行，外排废气（非甲烷总烃）均未超出排污许可排放标准。11月1日再次开展夜查时，企业生产车间门窗已封闭，废气收集系统正常运行。 3.针对排放“酸臭味气体”问题，10月28日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园区内6家企业的厂界臭气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均未超出排污许可规定标准；11月3日晚间再次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园区进行移动走航检测，均未超出相关类型企业排放标准限值。同时，检查发现部分企业按照安全生产要求，在车间安装了排气扇，一定程度上影响车间废气收集效果。	部分属实	1.责令6家香精香料加工企业适当调整投料出料时间，避开低气压天气投料和单一时间集中投料； 2.要求投料加料期间要保持车间门窗长时密闭，确保废气充分收集； 3.督促企业安装可移动式密闭装置，并优化车间排气扇的使用，目前部分企业已安装完成； 4.要求各企业加强精细化管理，分别制定车间无组织废气管理奖惩制度，并对员工进行强化培训，重点做好夜间废气收集处理。	加大对企业的监管力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阶段办结	无	
31	D3ZZ20241106031	来电	市中区光明路中顺易鼎园小区南侧的服装厂，生产时污水外排至工厂西侧河流内，且将生产垃圾堆放在河流两岸。	市中区	固废水	11月7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和永安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信访件与第七批43号（X3ZZ20241030007）、53号（X3ZZ20241030017）、第七批57号（X3ZZ20241030021）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信访反映的服装厂为枣庄天彩服装有限公司，在中顺易鼎园小区1号楼东侧，位于市中区经济开发区谷山路1号。该企业有年梭织服装460万件、针织服装50万打高档生态服装生产线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等环保手续； 现场核查发现，枣庄天彩服装有限公司生产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枣庄中环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无污水外排情况。该企业南侧距离朱子埠支流较远，约150米，未有污水外排至河流、河流两岸有少量生活垃圾，无企业工业固废。	不属实	区生态环境分局和永安镇将加强对枣庄天彩服装有限公司的日常巡查，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永安镇已将朱子埠支流（枣庄天彩服装有限公司段）两岸生活垃圾进行了清理。	强化日常监管，持续跟踪督导企业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32	D3ZZ20241106032	来电	滕州市界河镇西万院村，陈某宏在村东侧建设养鸡场，养殖污水直接外排至养鸡场南侧水井内。	滕州市	水（农村养殖）	11月7日，滕州市政府组织农业农村局、界河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养鸡场为陈某宏养殖户，位于西万院村东侧，于1995年投资建设，目前，存栏蛋鸡7000只，属于专业户。该养殖户配建有沉淀池、储粪棚粪污处理设施设备，现场未发现向南侧水井内直排养殖污水痕迹和设施设备。	部分属实	要求该养殖户对院内外及周边卫生进行彻底打扫清理，定时喷洒生物除臭剂，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进一步规范养殖行为，科学合理处理、利用畜禽粪污，定期对周边环境消毒、除臭，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办结	无	
33	X3ZZ20241106001	来信	山亭区冯卯镇李井村书记盗采盗卖山石、破坏耕地、毁坏公益林、严重影响生态环境，不满意处理结果。25号所称实地调查核实，实则未到现场，对盗采盗卖山石、毁坏耕地、毁坏公益林这一行为未做回复。近四个月来，施工方轰山盗卖山石，扬尘严重（有照片视频为证）	山亭区	生态	11月7日，山亭区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冯卯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山亭区人民政府分别于10月25日、11月3日、11月7日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冯卯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到现场调查核实。经查，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位于山亭区冯卯镇垂山-李井片区山体修复项目区。该项目工程设计方案及土石料利用方案于2022年7月13日通过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意见，该工程拟对垂山-李井片区破碎山体采取修整边坡、覆土植绿等方式逐步进行修复，修复过程中会对破碎崖壁进行清理，按施工方案要求需处置砂石约3.75万方，依照《关于印发山亭区砂石处置管理规定的通知》（山政办发〔2021〕2号）依法依规处置。冯卯镇人民政府为实施单位，项目通过工程招标程序确定施工单位为山东浩传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滕州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按方案要求于2024年底前项目完工，2024年7月开工建设，9月下旬停工至今。主要清理危岩体、整平回填、3号片区拉设护栏，现已处置砂石1.5万余方。在施工区域内未占用耕地和林地。但在建设施工便道时，存在未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占用部分其他林地的情况，不存在破坏耕地、毁坏公益林情况。施工中存在产生扬尘等情况。	部分属实	1.山亭区自然资源局已对施工单位进行立案调查，立案号为山自资执（立）字〔2024〕第009号。 2.责成区自然资源局持续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坚决做好砂石资源和森林资源监管；责成冯卯镇人民政府加强监督管理，严格项目施工。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发现违法违规为及时查处。	阶段办结	无	*

34	X3ZZ20241106002	来信	滕州市龙阳镇龙阳村，（临滕高速桥南侧柴记手擀面东边南侧）违法建设养殖场，违法占用耕地，硬化道路，造成周边生态环境破坏。	滕州市	生态（农村养殖）	11月7日，滕州市政府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龙阳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地块位于龙阳镇龙阳村东北，临滕高速桥南侧，柴记手擀面东边南侧，系龙阳镇龙阳村村民周某银于2023年9月建设使用。因临滕高速建设需要，周祥银的原养殖棚被拆除，龙阳村村委会在该地块对其予以安置。 经现场核查，通过套合滕州市土地利用现状图，建设养殖棚地块现状地类为荒地，因当事人占地用于养殖，属于农用范畴，故未改变农业用途。现场已圈建院墙，已建成看护房3间、养殖棚2处。未发现违法占用耕地硬化道路行为，未发现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前期在周某银实施建设之初，自然资源局多次告知并督促其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后方可建设。但周某银不听劝阻，坚持以高速拆迁安置为理由强行建设。目前，该地块尚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	部分属实	11月7日，自然资源局联合龙阳镇等部门参加的研判会，组织抽调精干力量对周某银做工作，引导其积极办理设施农用地相关手续，最大程度地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综合行政执法局向周某银书面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所有建设项目均应在政策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对其违法占用集体土地建设的部分依法予以查处。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	阶段办结	无
35	X3ZZ20241106003	来信	滕州市洪绪镇唐庄村南玺硕石材厂违法排放工业废气，恶臭难闻。	滕州市	大气	11月7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 信访件反映的企业原为滕州市玺硕石材有限公司，位于滕州市洪绪镇唐庄村南800米路南，2023年12月在工商审批部门进行变更，公司变更后为滕州百泰石材有限公司。该公司年产15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建设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且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已办理排污许可证；该公司配套建设了除尘器+水喷淋+催化燃烧设施处理设施处理生产废气。 2. 11月7日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配套建设的治污设施均能正常运行。11月5日夜间企业正常生产，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现场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企业有组织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的要求。	部分属实	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一经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及时依法处理。	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一经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及时依法处理。	已办结	无
36	X3ZZ20241106004	来信	枣庄高新区国家电网复原110kv变电站（位置位于金玉嘉园小区南门对面），24小时有低频噪音传出，其中低频段噪音夜间达60分贝以上。	高新区	噪声	11月7日，高新区组织区供电中心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信访反映枣庄高新区国家电网复原110kv变电站，是服务枣庄市新城北部大数据中心及周边工业、居民用电的重要变电站，2019年5月投入运行，环评批复、验收报告等手续完备。2024年11月8日，区供电中心委托山东熠林检测有限公司分别于15:04、22:38进行噪音检测，检测结果为47.4dB、39.5dB，符合准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不属实	无	加强设备巡检维护，确保噪声达标。	已办结	无
37	X3ZZ20241106006	来信	枣庄市山亭区山城街道，紫锦山庄小区，近期每到傍晚就会有一股很难闻的恶臭。	山亭区	大气	11月7日，山亭区政府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凫城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问题来源于山亭区北京路北侧新源路东侧的山东欧乐食品有限公司。该公司年产薯类制品5.5万吨，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排污登记手续齐全。生产原料为甘薯，工序为清洗、汽蒸、切分、干制、杀菌、质检、包装等，属于季节性生产。 该企业10月11日开始恢复生产，现场核查时，生产废水经企业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于废水收集池、初级沉淀池未密闭，除臭设施中部分UV灯管损坏，除臭效果欠佳，有酸臭异味散发。	属实	责成区生态环境分局要求山东欧乐食品有限公司对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设施废水收集池、初级沉淀池进行密闭，并更换UV灯管。11月7日UV灯管已更换完毕，11月8日废水收集池、初级沉淀池已完成密闭。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发现违法违规为及时查处。	已办结	无
38	X3ZZ20241106007	来信	滕州市鲍沟镇刘东村村南沿河王彦水养猪厂臭气熏天，离村庄不足200米。	滕州市	大气（农村养殖）	11月7日，滕州市政府组织农业农村局、鲍沟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养殖场为滕州市润园养殖场，负责人王某雷，位于刘东村村南约500米处，建有养猪棚1个，现存栏生猪200余头，为养殖专业户。经核实，该养殖场距离村庄约500米，配建有沉淀池、储粪棚粪污处理设施，各项设施均正常运行，院内外无明显异味。	部分属实	要求该养殖户对院内外及周边卫生进行彻底打扫清理，定时喷洒生物除臭剂，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进一步规范养殖行为，科学合理处理、利用畜禽粪污，定期对周边环境消毒、除臭，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办结	无

39	X3ZZ20241106008	来信	滕州市东倪村村后104国道西侧排水沟，有人长期填埋垃圾，影响汛期排水，污染环境。	滕州市	水	11月7日，滕州市政府组织荆河街道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荆河街道东倪村位于荆河街道与龙阳镇交界处，村后104国道西侧排水沟常有擅自倾倒垃圾行为，东倪村委会前期曾多次进行清理。经现场核实，该排水沟存有填埋的垃圾，存在堵塞排水沟的现象。	属实	荆河街道组织人员、机械，对填埋的垃圾进行挖掘、清理、清运处理，截至11月8日已清理完毕，排水沟堵塞问题已解决。	1.加大巡查力度，防止擅自倾倒、填埋垃圾现象再次发生。 2.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自觉维护环境卫生的自觉性。	已办结	无	
40	X3ZZ20241106009	来信	滕州市香舍水郡二期，经常晚上就能闻到空气中飘来的臭味。	滕州市	大气	11月7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经排查，信访反映的小区附近均为住宅小区、服务机构或正在建设的居民小区，无生产、加工、排放异味企业、点源。 2.通过扩大排查范围，发现城区外圈有部分工业企业存在环保意识不强、生产工艺落后、治污设备简陋等问题。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于2024年5月、6月分别对涉气企业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多次随机检测，均未发现超标排放现象。据部分群众反映每当出现阴雨天气、东北风向、风速较小等不利气象条件时，居住在城区东北部高层的居民容易感觉到空气中存在轻微异味。 3.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于2024年5月15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滕投华府、奥体花园、保利臻园小区附近臭气浓度进行取样监测、5月22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在龙阳镇、东郭镇、城区北辛街道、龙泉街道等区域进行走航检测、均未发现臭气浓度超标现象。为进一步查明问题原因，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成立了夜间巡查小组，重点对涉及异味排放企业开展排查、巡查，防止恶意排污现象发生，根据掌握情况，近期未再出现异味现象。 4.11月9日晚21时50分许，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工作人员再次到达万达周边区域开展了现场核实及走访工作，据走访群众反映，近期一直未闻到刺鼻异味现象。	基本属实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将联合属地龙泉街道办事处，安排工作人员持续关注群众反映的异味问题，发现隐患及时处置；同时将进一步加大对城区外圈工业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严肃查处超标排污恶意排污等违法行为。	加大监督管理力度，严惩超标排污、恶意排污违法行为。	阶段办结	无	
41	X3ZZ20241106010	来信	滕州市逢阳玻璃公司生产废水乱排，污染环境。	滕州市	水	信访反映的逢阳玻璃实际上为滕州市美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81MA3CEK354G），该公司主要从事工艺玻璃加工销售，自行建污了废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处理后综合利用。2024年11月11日鲍沟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对该公司开展了现场检查，该企业主要从事玻璃原片清洗，酸蚀等工序；企业现场未生产，未有近期生产迹象。经与企业负责人多方面了解，由于市场行情原因，今年以来企业间歇性生产；同时，对企业周边排查未发现乱排废水现象。下一步，针对该企业存在“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开展深入调查。	不属实	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一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及时依法处理。	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一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及时依法处理。	阶段办结	无	
42	X3ZZ20241106011	来信	1、枣庄正升检测站违规上尾气不合格的车、2、枣庄正畅检测站违规上线环保、3、枣庄市中性能检测站位于北外环，曾违规冒用其他车辆上环保代替本车冒烟车辆正常上环保并给与通过合格。4、枣庄吉顺检测站违规上环保，枣庄正升检测站违规检测尾气，二手车市场一些没有OBD的车，没有三元催化的车，全部都给上合格了。（请问这些是怎么上合格的，鲁DKX828、鲁DQ638J、鲁DR979S、鲁D255QU、这四辆车的油温和转速均不合格没有OBD没有三元催化 枣庄正升检测站和枣庄正畅请问是怎么上合格的呢？）	市中区	大气	11月7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枣庄市正升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君山东路78号。枣庄市正畅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税郭镇南安城村紫东花园小区南侧。枣庄市中性能检测站现更名为枣庄北环汽车检测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齐村镇北环路北侧市劳动教养所东侧。枣庄吉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位于枣庄市市中区齐村镇北外环交警中队对过。四家检测站不需要环评、竣工验收等手续，均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备案，行政许可事项均在有效期内。 2.经现场在机动车安检机构抽查档案20份，档案资料内容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2020）的要求，档案资料齐全，内容真实有效。通过机动车检验监管服务系统对抽查的车辆进行了检验照片和检验视频的复核，检验照片的数量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2020）的要求，检验照片反映的机动车的状态均符合国家强制认证要求，检验视频反映出的车辆检测过程也均符合标准规定。工作人员的口令也是专人专用。 3.经调查鲁DKX828、鲁DQ638J、鲁DR979S、鲁D255QU四辆车，均为皮卡车，目前需要一年一审，四辆车仅有鲁DKX828的车辆于2024年2月29日在枣庄市正畅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并合格。执法人员对报告及该车检测过程进行了核查，未发现油温、转速异常，车辆有OBD、有三元催化。其它三辆车“鲁DQ638J、鲁DR979S、鲁D255QU”近一年未在四家检测公司进行检测。	部分属实	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加强检测线技术人员业务培训，营造公平、公正的机动车检测环境。	加强监管，持续跟踪，确保检测机构合规合法经营。	已办结	无	*

43	X3ZZ20241106012	来信	枣庄市中区孟庄镇大郭庄村山东英浩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长期排放废气污染环境。	市中区	大气	11月7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孟庄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信访件与第五批23号（D3ZZ20241028023）、65号（X3ZZ20241028011）、第六批4号（D3ZZ20241029004）、第七批29号（D3ZZ20241030029）、第八批31号（D3ZZ20241031031）信访件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信访反映的山东英皓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市中区孟庄镇大郭庄村村西，2022年9月30日注册成立。 经核查，该企业项目有印刷工艺，选址不合理未按要求进入园区，已联系上海厂家对接设备拆除事宜；并且该企业环评登记备案和排污许可证等手续不全，将对其进行撤销和退回处理。10月29日夜晚和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1日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都处于停产状态，企业生产用电已断电。现场询问企业负责人，印刷工序生产用电已断电，11月6日下午组织不涉气生产工序中的开平、压盖车间生产，11月7日现场检查时未生产。	部分属实	孟庄镇督促该企业尽快联系上海厂家派遣技术人员前来拆除印刷设备。下步，将持续加大对该企业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落细各项环保措施。	督促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阶段办结	无	
44	X3ZZ20241106013	来信	台儿庄区泥沟镇小北洛村南（胜利渠南侧）的健瑞新材料，生产时烟囱超标排放粉尘，污染环境。	台儿庄区	大气	11月7日，台儿庄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泥沟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信访件反映的“健瑞新材料”名为山东健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5月31日，营业执照、立项、环评、排污许可证等手续齐全。该企业主要生产工艺为：通过外购白云石碎块、石灰石子等原料进行碾磨、搅拌、包装，最终生产出成品滑石粉、真石漆、腻子粉。经现场检查，该企业在碾磨、混合搅拌、包装等产生粉尘工序均配套建设袋式除尘器，且正常运行，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现场未发现明显扬尘。经查阅该企业自行检测报告，各项指标符合标准限值。区生态环境分局于2024年11月7日对该企业的废气进行现场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该企业废气符合标准要求。	部分属实	1. 区政府责成区生态环境分局、泥沟镇政府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检查力度及监测频次，如发现污染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 区生态环境分局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治污主体责任，做好治污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督促企业加强生产过程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45	X3ZZ20241106014	来信	山亭区水泉镇火石沟村后马山，被桑村镇张宝庄村徐某峰破坏生态环境砍伐松树，开垦青山，拉土垫地，以公益性墓地做光环，实际私人出售墓地盈利，出售给个人（有附件）	山亭区	生态	11月7日，山亭区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区民政局、桑村镇人民政府、水泉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地块不属于山亭区水泉镇火石沟地块，为山亭区桑村镇张宝庄村所属地块，该地块2002年至2021年由张宝庄村村民徐某承包，2021年至今由徐某之子徐某承包，承包期限30年。信访人反映的公益性公墓为桑村镇张宝庄村级公益性公墓项目，根据《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于2018年5月经村委会申请，2019年1月桑村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2020年7月山亭区民政局批复，2020年完成建设，占地面积约1320平方米，安装墓穴180个。该公益性公墓免费向张宝庄村村民提供使用。 经查，现承包人徐某某在其承包的区域内、张宝庄村公益性公墓之外私自平整山地，允许他人建造坟墓，所在区域存在非法开采矿山的违法行为，非法开采行为已于2022年1月14日被区自然资源局立案查处，立案号：山自资监〔立〕字〔2022〕第003号，处罚金额人民币40000元，现已结案。 经现场核查发现，徐某某将地方性公益林改变为墓地使用，存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经询问徐某某本人，徐某某承认其父徐某某允许他人任其平整的山地上建造坟墓并收取一定的管理费用。	属实	1. 责成区自然资源局对该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现正处于调查阶段。 2. 责成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桑村镇人民政府对张宝庄村公益性公墓以外建造坟墓的行为进行调查核实，对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 3. 责成区自然资源局、桑村镇人民政府加强监督管理，持续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坚决做好森林、矿产资源监管和保护工作。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发现违法违规为及时查处。	阶段办结	无	*
46	X3ZZ20241106015	来信	台儿庄薛庄村水泥厂扬尘污染严重。	台儿庄区	大气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ZZ20241106003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 11月7日，台儿庄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洞头集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信访件反映的“台儿庄薛庄村水泥厂”应为枣庄创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熟料、水泥。该企业营业执照、环评、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各项证件齐全。该企业有组织治理方面，窑头、窑尾均安装环保在线监测设备，监测数据实时上传，经查阅在线监测数据，未发现废气超标情况。无组织治理方面，该企业配备2辆洒水车及2辆清扫车，不定时洒水保持路面清洁湿润，运输道路安装道路喷淋，在物料堆棚安装雾炮喷淋，进出厂车辆均经车辆冲洗平台清洗，有效抑制扬尘产生。经现场检查，该企业正在生产，厂区内无明显扬尘。 经进一步调查，信访件反映的“清理尘土”实为企业对厂区南墙偏东方向的涝洼空闲地进行硬化，因地面高低不平施工难度大，为减少工人劳动强度，使用邻近石灰石大棚里的石子、石粉作为垫层，同时用钩机进行摊平作业。该企业虽安排一辆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但是存在洒水不及时情况，导致扬尘产生。	属实	1. 区生态环境分局、洞头集镇政府加强日常监管，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发现扬尘污染等问题及时处理。目前，枣庄创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已成立施工项目部，由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洒水降尘工作，确保做到湿法作业，杜绝扬尘污染。 2. 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令该企业严格落实治污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扬尘排放，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督促企业加强生产过程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47	X3ZZ20241106016	来信	滕州市级索镇工业园区富大胶带工厂生产橡胶皮带，加工塑料颗粒，打碎废旧橡胶，在工厂二楼北车间，绿色烟筒下边偷排废气。	滕州市	大气	11月7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级索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 信访反映的实际上是上海富大胶带制品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滕州市级索镇，该公司年产输送带40万平方米项目于2019年5月26日取得环评批复（滕环行审字〔2019〕B-127号），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办理了排污许可证。主要生产设备为带芯编织机、可控硅新型塑化箱生产线、挤出机等，配套建设静电净化回收装置收集处理塑化和挤出生产废气。 2. 11月7日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正在检修设备；废气治理设施未发现设置旁路等异常情况，车间内有部分窗户密闭不严。查阅该公司2024年9月21日自行检测报告（编号：QY-HJ20240920-002），显示各项指标检测结果均符合排放标准。北面车间发现有2台小型破碎机，为破碎物料使用，现场未使用。	基本属实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向该企业下达了《关于突出环境问题实施整改的通知》，要求“拆除破碎机，对窗户进行密闭，加强环境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截至11月8日，破碎机已拆除。	加大对该企业监管力度，一经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及时依法处理。	已办结	无
48	X3ZZ20241106017	来信	市中区光明东路人民东路之间东外环附近天黑后经常有焚烧垃圾塑料气味和污水臭味。	市中区	大气、水	11月7日，市中区政府组织西王庄镇、光明路街道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区域涉及西王庄镇和光明路街道部分辖区。经现场巡查，西王庄镇辖区未发现焚烧垃圾烟罩、焚烧痕迹及污水臭味。光明路街道重点对倾倒垃圾易出现焚烧的区域开展排查，巡查未见有焚烧气味，经走访居民了解，前几日不明方向有焚烧垃圾行为，周边河道巡查未发现污水臭味。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行业和属地管理责任，加大昼夜巡查力度，对周边商铺和村居加大禁烧宣传，严禁各类焚烧现象，发现焚烧问题依法依规查处。	强化日常巡查，增加巡查频次，持续开展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增强群众共同维护环境意识。	已办结	无
49	X3ZZ20241106018	来信	级索镇坝子崖村书记王某在级索镇工业园开的造门厂，喷漆污染大气，启腾食品厂臭味扰民，污水直排。（有附件）	滕州市	大气、水	11月7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级索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 信访件反映的造门厂为山东鑫威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张某与坝子崖村书记王某系夫妻关系，位于级索镇工业园区级组加油站南500米级西路东。经营范围为一般家具室内门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销售。据调查，该公司2020年由洪绪镇搬迁至级索镇工业园区后，由于没有专业设计团队，现公司只能按照外来厂家设计好的尺寸进行板材的截取、包装和五金配件装配等零单散活维持经营，搬来的喷漆房闲置当做库房未使用。 经现场核实，山东鑫威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租赁已有3000m ² 厂房进行板材的截取、包装和五金配件装配，北侧喷漆车间内有板材杂物搁置，未发现有喷漆设施及喷漆迹象。 2. 信访件反映的启腾食品厂厂区实际包括两家企业，其中一家为山东启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另一家企业为山东天然至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在同一个大厂区生产经营。山东启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滕环行审字〔2020〕B-81号）及山东天然至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滕环行审字〔2020〕C-27号）均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并分别于2022年6月13日和2024年6月30日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山东启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天然至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休闲营养食品、豆制品及魔芋豆制品。这两家企业生产过程中有生产废水产生，并分别配套污水处理厂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后通过一企一管进入级索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该两家企业异味产生源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在曝气、生化等过程中散发出来的气味及其在生产过程中为调制不同口味，加入不同计量的香辛料，在配料、卤煮过程中飘散出来的异味。其中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恶臭收集处理设施，配料、卤煮工序也配套建设集气罩及油烟净化装置。 11月7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执法人员对这两家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山东启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锅炉压力达不到生产要求停产。山东天然至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正在生产，通过排查厂区周边沟渠，发现厂区西边沟渠山东天然至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一排水口正在少量排水，水质透明，无异味。现场检查时该污水处理厂正在运行，配套建设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正在运行。	部分属实	1. 级索镇要求山东鑫威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对板材截取铣型产生的木屑进行收集清洁生产，同时做好厂房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加装减震气垫等隔音材料，降低噪音对外环境的影响。 2. 针对厂区西边沟渠有一排水口正在排水及厂区异味问题，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现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采样监测，预计11月13日能出具检测结果。待检测报告出具后，将根据检测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加大监管力度，一经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及时依法处理。	阶段办结	无
50	X3ZZ20241106019	来信	峰城区吴林办事处大垓村（现峰城区循环经济工业园），山东美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院内的枣庄鑫启航淀粉有限公司存在严重的粉尘污染问题。该企业采取小作坊式粗暴生产，厂房内生产环境极为恶劣，大量粉尘不经任何处理直排环境。	峰城区	大气	11月7日，峰城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吴林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该信访所反映企业名称为枣庄市鑫启航淀粉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吴林街道大垓村吴底路南侧，该公司已办理了营业执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排污许可证相关手续。该公司主要产品为植物胶粉，主要原材料为：玉米淀粉、明胶、黄原胶，主要工艺为：上料-搅拌-糊化-冷却-干燥-粉碎-筛分-包装。2024年11月7日，区生态环境分局工作人员对该企业现场检查时，枣庄市鑫启航淀粉有限公司正在生产，现场有少量粉尘，治污设施正常开启。 针对反映该企业“存在严重的粉尘污染”“大量粉尘不经任何处理直排环境”问题。经调查，该企业生产过程中粉尘主要产生环节为：上料、粉碎、筛分、包装。在投料口、振动筛和包装袋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粉碎机为封闭管道连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密封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该企业粉尘根据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404MABNJVNY3X001V）每半年进行一次自主检测，经调阅2024年7月16日山东标典检测有限公司出具自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D2024071102）显示粉尘均达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中排放浓度限值。 2024年11月8日，区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公司对枣庄市鑫启航淀粉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合格。	部分属实	区生态环境分局、吴林街道将进一步加强对枣庄市鑫启航淀粉有限公司监管力度，督促公司加强环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各项要求，加强对治污设施维护，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加强监管力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51	X3ZZ20241106020	来信	滕州市洪绪镇前洪绪村村委会南50米公厕旁边，有卖煤炭的白天关上门还用水泥砖把路给堵上，晚上工作扰民，污染环境。	滕州市	噪声、大气	11月7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洪绪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该煤炭存放点位于洪绪镇前洪绪村，腾飞西路南侧，村中心街东侧院落内，洪绪镇组织人员于2024年9月份已清理过，由于机动性强、规模小、群众越冬有需求，不定期的存在。 2.接到信访反馈后，洪绪镇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该院内作为一处煤炭存放点使用，有人工筛选装袋工具，露天存放煤炭约3吨左右，为卸车后未装袋运至车间的剩余煤炭，其余都在车间内篷布覆盖存放。	属实	洪绪镇对该煤炭存放点采取清理取缔措施，并责令存放点负责人不再在院内存放煤炭。截至11月8日，煤炭已全部清理完毕。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防止反弹。	已办结	无
52	X3ZZ20241106021	来信	滕州市荆河街道西潭街社区路边垃圾箱处，长期以来经常有环卫工人焚烧垃圾，气味刺鼻。（有附件）	滕州市	大气	11月7日，滕州市政府组织荆河街道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荆河街道西潭街区域位于荆河西路北、振兴路西。按照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要求，西潭街区域街巷保洁由专业保洁公司恒泰物业公司负责，并在街巷设置了垃圾箱，由保洁物业公司每天收集清运，街道环卫办和曹庄社区共同监督。经现场核实，西潭街路边垃圾箱处有焚烧生活垃圾的痕迹。	属实	1.荆河街道组织曹庄社区立即清理焚烧垃圾的废料灰尘，清洗垃圾箱，粉刷墙壁。 2.责成恒泰物业公司加强对专业保洁员的管理，规范日常清扫作业。严禁焚烧垃圾。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防止反弹。	已办结	无
53	X3ZZ20241106022	来信	齐鲁建工集团临滕高速八标段项目厂区，造成东郭后坞沟村基本农田被污染损害（厂区负责人电话姓名：马经理手机：183XXX2812）（有附件）	滕州市	水	11月7日，滕州市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局、东郭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为临沂至滕州公路工程滕州段建设施工区域，由齐鲁建工集团负责建设。该集团在东郭镇秦林村和后坞沟村交界处，青年路路南，建设了混凝土搅拌站，东面围挡紧邻后坞沟村农田泄洪的水渠。 经核查，搅拌站东南角建有沉淀池，用于收集冲洗罐车的泥浆，悬浮物经沉淀后进行回用不外排。由于前期雨水较多，降雨量也大，沉淀池内的泥浆被雨水冲至水渠内，导致水渠附近地势较洼的两户部分农田被少量泥浆淹没。该公司立即采取措施，使用挖掘机将被淹没的泥土进行了清理，并运至高速便道作为路基土使用，随后，购置了新土进行回填。水渠内的泥浆清理后作为便道路基的填料使用。 11月8日，经现场核查，整理后的农田已种植小麦，没有发现基本农田被污染损害的现象，水渠内未发现有机淤积的泥浆。	部分属实	滕州市自然资源局已要求该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各项治污设施正常运行。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	已办结	无
54	X3ZZ20241106023	来信	枣庄环城凤凰绿道日月山驿站绿道南侧，长期存在临时性移动公厕，无人管理，污水粪便外流，造成环境污染。	薛城区	水	2024年11月7日，区林业中心对转办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临时性移动公厕为前期国庆节节假日游客过多临时设立。目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安排相关单位将公厕撤走，并对周边环境卫生进行清理。	属实	已将临时公厕撤走，并对周边环境卫生进行清理。	加大巡查监管力度，保障辖区环境卫生，避免对群众生活造成影响，	已办结	无
55	X3ZZ20241106024	来信	市中区永安镇安桥社区夜夜都能闻到南边的工厂有大量的烧胶皮的刺鼻气味。（有附件）	市中区	大气	11月7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和永安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信访件与多批次信访件内容基本一致。 信访反映安桥社区南侧为安桥香榭府邸西区，南侧无工厂，距离安桥社区最近的工厂是位于社区西南侧450处的山东大工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该企业从事橡胶制品生产制造，位于市中区经济开发区长江路22号，该公司年产1000万平米环保输送带及1000万米钢丝编织胶管，该企业已取得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等环保手续。 10月25日永安镇政府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厂界周边无组织废气、噪声开展监测，检测报告显示，厂界无组织废气VOCs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限值要求。 11月3日再次对山东大工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排放开展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VOCs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限值要求。 11月6日，区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有组织废气开展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密炼车间炼胶工序、胶管车间硫化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限值要求。 11月4日和11月7日，区生态环境分局、永安镇政府现场检查时，企业密炼车间、北侧胶管车间正常生产，废气收集后经过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厂区未有明显异常气味。	部分属实	加大对该工厂巡查力度，严格督导企业落实各项环保排放措施，定期开展检测，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坚决避免违规排放污染物行为。	积极做好群众解释工作，争取取得群众理解。	已办结	无

56	X3ZZ20241106025	来信	薛城区锦泰花苑B区西墙外侧私自搭建房屋、燃烧垃圾、养殖鸡鸭鹅等禽类，噪声扰民、异味难闻。	薛城区	大气（农村养殖）	2024年11月7日，新城街道、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各自职责对转办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锦泰花苑B区西墙外侧私自搭建房屋是托前社区拆迁历史遗留问题，部分未参加拆迁安置的老年人没有地方住，在自家自留地临时搭建板房居住。该小区西墙外侧确有散养家禽及焚烧枯枝落叶痕迹，现场核查时有托前村原住居民散养鸡33只、鹅6只、鸭10只，存在养殖异味，情况属实。	属实	已组织托前社区对居民散养的鸡33只、鹅6只、鸭10只进行清理，对养殖圈舍进行拆除，截至11月8日已完成清理。下一步将加强区域管理，全面杜绝乱搭乱建、养殖扰民、焚烧垃圾行为。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杜绝散养家禽、私自焚烧对环境产生影响，维护公共环境卫生整洁。	已办结	无
57	X3ZZ20241106026	来信	薛城区光明大道9999号非法挖土，大车扬尘。（有附件）	高新区	大气	11月7日，高新区组织区国土住建局、张范街道办事处对信访反映情况进行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信访附件反映点位置在山东国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附近，现场巡查该点位及周边均未发现非法挖土行为，但该道路堆积较多浮土，车辆经过时扬尘较重。	部分属实	张范街道办事处现场立即调用洒水车进行冲洗、湿扫，当日已清理完毕。	加强巡查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58	X3ZZ20241106027	来信	滕州市龙泉街道保利、香舍水郡等居民区夜间常年受严重刺激性气味影响正常生活，近期还在排放没有得到解决。	滕州市	大气	11月7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 经排查，信访反映的小区附近均为住宅小区、服务机构或正在建设的居民小区，无生产、加工、排放异味企业、点源。 2. 通过扩大排查范围，发现城区外围有部分工业企业存在环保意识不强、生产工艺落后、治污设备简陋等问题。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于2024年5月、6月分别对涉气企业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多次随机检测，均未发现超标排放现象。据部分群众反映每当出现阴雨天气、东北风向、风速较小等不利气象条件时，居住在城区东北部高层的居民容易感觉到空气中存在轻微异味。 3.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于2024年5月15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滕投华府、奥体花园、保利臻园小区附近臭气浓度进行取样监测、5月22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在龙阳镇、东郭镇、城区北辛街道、龙泉街道等区域进行走航检测、均未发现臭气浓度超标现象。为进一步查明问题原因，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成立了夜间巡查小组，重点对涉及异味排放企业开展排查、巡查，防止恶意排污现象发生，根据掌握情况，近期未再出现异味现象。 4. 11月9日晚21时50分许，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工作人员再次到达万达周边区域开展了现场核实及走访工作，据走访群众反馈，近期一直未闻到刺鼻异味现象。	基本属实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将联合属地龙泉街道办事处，安排工作人员持续关注群众反映的异味问题，发现隐患及时处置；同时将进一步加大对城区外围工业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严肃查处超标排污恶意排污等违法行为。	加大监督管理力度，严惩超标排污、恶意排污违法行为。	阶段办结	无
59	X3ZZ20241106028	来信	山亭区水泉镇柴山村村官张某某非法盗采大量矿山资源，毁坏大量松树。	山亭区	生态	11月7日，山亭区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局、水泉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位于山亭区水泉镇柴山村。柴山村是一个行政村，由柴山前、石户峪、围泉三个自然村组成。反映的“山亭区水泉镇柴山村张某某”为柴山前村原书记张某某，其在2004年至2017年期间担任水泉镇柴山前行政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2018年初辞职离任。 反映的问题已于第八批X3ZZ20241031011号、第十三批X3ZZ20241105022号转办件办理情况予以答复，水泉镇柴山村非法盗采问题，1. 水泉镇柴山村西南河道两侧堤岸，现场为地表石和杂草。经现场踏勘，未发现新采挖痕迹。2. 水泉镇柴山村东南，现场为生产路，生产路旁有存放的块石石料。经现场踏勘，未发现新采挖痕迹。3. 水泉镇柴山村村南，目前现场种植为盛果期果树。经现场踏勘，未发现新采挖痕迹。4. 水泉镇柴山村村南，现场为河边，已栽植花椒树；经现场踏勘，未发现新采挖痕迹。经查，反映的蓄水池周边现场为园地，已种植地瓜并收获；经现场踏勘，未发现新采挖痕迹。5. 水泉镇柴山村村西，现场存放着石块。经现场踏勘，未发现新采挖痕迹。2021年11月经山东省鲁南地质工程勘察院核查，累计涉嫌盗采砂石量22555.5立方米，已由枣庄市公安局山亭分局立案，案卷号为：A3704067500002022015004，目前仍在侦办中。信访人反映的毁坏大量松树行为问题，经现场核实未发现存在毁坏松树行为。	部分属实	责成区自然资源局、水泉镇人民政府加强监督管理，严格项目施工，持续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坚决做好砂石资源监管和保护工作，严厉打击私挖盗采行为。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发现违法违规为及时查处。	阶段办结	无

60	X3ZZ20241106029	来信	市中区西王庄镇东王庄村旁中泰化工园区（枣庄中科化学有限公司、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不达标排放。经常能闻到刺鼻气味。	市中区	大气	<p>11月7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和西王庄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该信访件与第一批89号（X3ZZ20241024018）、第四批78号（X3ZZ20241025021）、第十一批155号（X3ZZ20241103068）和第十三批62号（X3ZZ20241105023）信访件内容基本一致。</p> <p>信访反映问题位于市中区西王庄镇东王庄村枣庄市市中区水处理剂产业园区。2019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四批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工园区名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13号），认定市中区水处理剂产业园为第四批专业化工园区之一。园区内的枣庄中科化学有限公司（更名为氢力新材料（山东）有限公司）和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已取得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等环保手续，均配套建设了废气治理设施，并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定期开展废气检测，通过查看企业近期自行检测数据显示废气排放均达到排污许可标准要求。</p> <p>10月28日，区生态环境分局委托山东中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园区周边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显示，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方法要求的最小稀释倍数检出值10（无量纲）</p> <p>11月6日和11月7日，市中区组织对园区开展现场检查，企业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氢力新材料（山东）有限公司厂区无异味，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灌区装卸时会产生轻微气味。</p>	部分属实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和西王庄镇要求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快加强对工人的环保培训，灌区装卸时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加大巡查力度，严格督导企业落实各项环保排放措施，规范园区企业生产，定期开展检测，坚决避免违规排放污染物行为。	已办结	无	
61	X3ZZ20241106030	来信	正通检测站从2019年到2020年的环保报告里面OBD检测，油温检测，期间有造假嫌疑。	薛城区	大气	<p>2024年11月8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执法人员对群众反映的枣庄市正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涉嫌数据造假问题进行了现场检查，有关情况如下：</p> <p>经查，枣庄市正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复兴路2号，2012年12月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薛环审字【2012】C-27），经营范围包括机动车安全性能、综合性能、环保检验检测等。现场随机抽取了该企业2019年以来环保报告及相关视频、监测数据等资料20份，组织执法骨干、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深入分析研判，预计11月18日前可形成最终研判结论。</p>	部分属实	下一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将根据前期抽取资料的研判结果，严格依法查处。并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督促企业守法经营，营造公平、公正的机动车检测环境。	加强监管，持续跟踪，确保检测机构合规合法经营。	阶段办结	无	*